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4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陳炫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24,158元，及其中21,298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炫丰於民國84年1月12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

01 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02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民國115年1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03 224,158元未按期給付，其中221,298元為自民國84年1月12
04 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2日之消費款，2,860元為循環利息，0
05 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
06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5 另行聲請。
16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8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1 利快速合法送達。